

A6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59版)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5,7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087.60万股。

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3142万股,占发行总量约为3.67%。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920.3858万股,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1,647.30万股,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7月12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嘉元科技”,网下申购代码为“68939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时提交《有效报价确认函》,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28.2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名单见附表《投资者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未提交资料”的配售对象。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应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他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有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嘉元申购”,申购代码为“887398”,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0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19年7月10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一个以上上海证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个人,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7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7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一旦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8日(T+4日)刊登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并将视被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第1次申购起每次申请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产生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本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7.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以及其它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嘉元科技/公司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7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是指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网下投资者根据网下签署的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账户、市值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不含机构,下同)进行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 符合2019年7月6日(星期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要求的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9年7月6日(星期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要求的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拥有的能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账户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OP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有效申购 数量 指 符合本次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一致,同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19年7月12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的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5,78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087.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3142万股,占发行总量约为3.67%。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920.3858万股,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1,647.30万股,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

(四)募集资金额

按本次发行价格28.26元/股和5,78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3,34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36.5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06.2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六)发行定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

(七)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100万台高功率大电流PCB项目(一期)建设(单位:万元)

2.研发中心及试验室建设(单位: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4.补充营运资金(单位:万元)

5.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6.补充生产场地建设(单位:万元)

7.补充设备采购(单位:万元)

8.补充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9.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10.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11.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12.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13.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14.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15.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16.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17.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18.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19.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20.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21.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22.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23.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24.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25.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26.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27.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28.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29.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30.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31.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32.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33.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34.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35.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36.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37.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38.补充流动资金(单位:万元)

39.补充研发投入(单位:万元)

40.补充流动资金